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6,250,000 股（含 6,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日延迟公告》，认购对象应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含当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含当日）的股票认购缴款起止日延期截止日推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 [2015]第 2-00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本次新增注册

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75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75 号《关于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募集资金一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68,794.81 元，募集资金净额 48,231,205.19 元。

上述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将认购款项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省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850 3805 1000 00 6367

公司在取得上述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江西省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850 3805 1000 00 6367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主要用于扩大金银花种植面积、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银花种植；金银花干花的生产及销售；金银花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募集资金中的基地建设费用支出为支付与金银花种植相关的山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出为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支付与金银花种植基地建设相关的工资薪酬。

本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金额 | 用途 | 金额 | 具体明细内容 | 金额 |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0,000,000.00 | 扩大金银花种植面积-新建东乡基地建设费用 | 15,000,000.00 | 租赁费用，支付山租款 | 15,000,000.00 | 是 | 否 |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5,000,000.00 | 支付发行费用 | 1,768,794.81 | - | - |
| | | | | 工资薪酬 | 4,200,000.00 | 是 | 否 |
| | | | | 支付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还款 | 29,031,205.19 | 是 | 否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